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或部分構成且不得被解釋為收購、購買、認購、出售或發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在美國境內外直接或間接分發或發行。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證券的交易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由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本公司」)

發行的

價值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

(「債券」)

(證券代號：40564)

債券持有人會議結果、費用支付生效日期及實施日期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8月18日就特別決議案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該公告」)。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債券持有人應參閱會議通知以了解特別決議案的完整條款。

會議結果

會議於2023年9月11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召開及舉行。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會議通知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會議上獲必要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正式通過。

費用支付生效日期

根據會議通知，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其已根據AHG費用支付函件及受託人費用協議的條款分別支付AHG費用及受託人費用。

鑑於上述情況，費用支付生效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

建議豁免

有關債券的建議豁免已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費用支付生效日期發生後生效。

建議修訂

使建議修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已由各訂約方於2023年9月12日正式簽署。

因此，建議修訂已於特別決議案通過、費用支付生效日期、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簽立及交付後生效，而實施日期已於2023年9月12日發生。

因此，債券的各現時及未來持有人均受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修訂並重述了信託契據)的條款的約束。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債券(債務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並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劉勁柏先生。

* 僅供識別